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44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子平，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深圳市宝安区××服务中心与李某近十年的租赁合同以及李某向深圳市宝安区××服务中心近十年的租金支付记录。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8年5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宝安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深圳市宝安区××服务中心与李某（身份证号码：440524xxxxxxxx2316）近十年的租赁合同；2.李某向深圳市宝安区××服务中心近十年的租金支付记录。所需信息的用途为维持生产经营用，向店铺合法所有权人支付租金；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纸面；获取信息方式：邮寄。2018年6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关于‘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的规定，您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非政府信息，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述政府信息公开，请您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相关信息。”被申请人通过EMS将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经查询EMS详情单，该邮件于2018年6月8日签收。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于2018年8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于2018年6月8日邮寄送达到申请人，申请人应于2018年8月7日前申请行政复议，但申请人于2018年8月8日才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显然已经超过上述规定的六十日的复议期限。因此，该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